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抗字第481號

抗 告 人 黃俊耀

相 對 人 善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阮登發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08年11月11日本院所為108年度司票字第18255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相對人於原審聲請意旨略以：其執有抗告人於民國107年1月25日簽發，內載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萬元，付款地未載，利息未約定，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到期日未載之本票1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詎於107年12月7日經提示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系爭本票，聲請裁定就1,000萬元及自本票裁定送達翌日起之法定利息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原審就系爭本票1,000萬元及自原裁定正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6%計算之利息，裁定准許強制執行。

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雖有簽發系爭本票，惟抗告人與相對人間所發生之債權債務尚未結算，且數額遠低於票面所示金額1,000萬元，相對人以不實之債權聲請本票強制執行裁定，顯然未當，為此提起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云云。

三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又本票執票人依上開法條之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程序。法院僅就形式上審查得否准許強制執行，此項裁定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。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714號、57年台抗字第76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經查，就相對人於原審主張抗告人為發票人，聲請

就系爭本票准予強制執行，業據其提出系爭本票為證，經原
審就系爭本票為形式上審查，認其已具備本票之法定記載事
項，而依票據法第123條裁定准許強制執行，核無違誤。抗
告人雖以前詞置辯，惟本票債務數額之爭執，核屬實體上法
律關係之爭執，依上說明，究非本件非訟程序所得審酌。從
而，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
駁回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
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
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30 日
民 事 第 四 庭 審 判 長 法 官 蔡 政 哲
法 官 趙 德 韻
法 官 蕭 涵 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提起再抗告。如提起再抗
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
狀，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30 日
書 記 官 林 立 原